

项目编号：JNJY2023ZC-308

静宁县2023年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 劳动力就业培训项目

征集文件

获取更多标讯，请关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微信公众平台



征集人：静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甘肃润鼎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2

提示一：“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2、在首页“信用信息”栏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下图：



- 3、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详情页，查看是否有负面记录和受惩黑名单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如下图：





提示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 1、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栏



3、输入公司名称， 然后点击“查找”， 查看是否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下图：



提示三：“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指南



说明：输入企业名称名称点击搜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red banner with the site'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bann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for Home, Criminal Cases, Civil Cases, Administrative Cases, Compensation Cases, Enforcement Cases, and Minority Language Documents. A search bar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with the text '高级检索' and a prompt to enter case details.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are buttons for '搜索' and a help ic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filters for '法院层级' (Court Level), '裁判日期' (Judgment Date), and '审判程序' (Trial Procedure).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search criteria such as '按关键词筛选' (Filter by Keyword) and '按案由筛选' (Filter by Case Type). The main search results area shows '无符合条件的数据...' (No data found matching the conditions...).

第一章 静宁县2023年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劳动力就业培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静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3ZC-308

项目名称：静宁县2023年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劳动力就业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49.8万元

最高限价：49.8万元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评审办法：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为直接选定。

采购需求：此次框架协议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形式进行征集，静宁县2023年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劳动力就业培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推荐5家培训机构，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5家入围，少于5家按实际响应数量入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21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材料；

(1) 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2021年~2022年其中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3年09月8日23时59分59秒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plsggzyjy.cn/f>) 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数字证书。
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后打开。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5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五、电子开标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
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
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
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
放弃投标。

2、远程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 本项目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2)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征集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

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3)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34;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 静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二天门巷

联系人: 负主任

联系方式: 0933-2531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润鼎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东街静宁汽车站办公楼2楼204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永强

电话: 17794485058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静宁县2023年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劳动力就业培训项目</p> <p>征集内容：此次框架协议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形式进行征集,静宁县2023年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劳动力就业培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推荐5家培训机构,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5家入围,少于5家按实际响应数量入围。</p> <p>项目预算：49.8万元</p> <p>服务周期：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210天。</p> <p>质量要求：合格</p>
2	<p>征集人</p> <p>名称：静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联系人：负主任</p> <p>联系电话：0933-2531611</p> <p>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二天门巷</p>
3	<p>代理机构</p> <p>名称：甘肃润鼎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永强</p> <p>联系电话：17794485058</p> <p>地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东街静宁汽车站办公楼2楼204室</p>
4	<p>付款方式: 由项目征集人根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项目</p>

	特征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并按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	评标方法： 质量优先法
6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材料；

(1) 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2021年~2022年其中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7

8	<p>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且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家，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p>
9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10	<p>政府采购扶持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11	<p>投标报价说明：</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再列为评审因素，填写报价表时须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p>

	填写，评审时除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外，仅从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方面进行评审并择优确定中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5日09:00
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7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18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0	投标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21	入围信息的公示方式： 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布成交结果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2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3	<p>《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p> <p>(1)份数：电子(固化)响应文件壹份。</p> <p>(2)递交时间：开标前 24 小时内。</p> <p>特别提示：</p> <p>1、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或盖章）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请将纸字版响应文件（2份）送至或邮递到甘肃润鼎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征集人留存备案）。</p>
24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23年9月25日09:00</p> <p>开 标 地 点 ： 甘 肃 中 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25	<p>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p>
26	<p>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p>
27	<p>签字和盖章要求：</p> <p>1、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鲜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p>

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 凡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浏览公告，并在公告面点击“免费下载征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标书后，确定参加投标的，在“招标方案”-“标书（包）”中查询需要报名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报名”，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完成报名。

2. 网上下载征集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征集文件的天数）。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远程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 本项目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2)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 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

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征集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3)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34;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征集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征集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5.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5)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6)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6、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征集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7、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

3. 定义

3.1 “征集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是静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代理机构”指根据征集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框架协议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框架协议的代理机构是甘肃润鼎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框架协议采购单位”指“征集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供应商”是指下载了征集文件拟参加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以入围为目的响应框架协议征集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向集采机构提交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5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

3.6 “征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供的货物。

3.9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包括产品伴随服务和其它应承担的义务、服务。

3.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征集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 (2) 下载了征集文件并在交易系统中可查询投标人信息的；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征集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征集文件说明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投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征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征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

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征集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人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征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征集文件》的修改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须自行登陆该系统下载，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相关内容。

供应商在应当获取征集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征集人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3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征集人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三、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计量单位

无论征集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审查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3.7 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相关内容。

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以 “投标文件格式 ” 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

3.8 投标保证金：无

3.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征集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27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开标和评标

4.1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 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被提前开启。

3) 开标时，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 撤回 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名单，以及征集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 开标程序：

详见中工电子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 评标办法”内容。

4.2 评标原则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应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4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无效投标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五)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六)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七)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八) 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5.2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征集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6.1 签订合同

1.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 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 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征集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 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2 履约保证金：无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征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除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征集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3 履行合同

征集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征集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征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废标和串标规定

废标、串标的判断标准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八、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违法行为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征集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征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线上投标暂不必提供)。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十、询问、质疑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征集文件、征集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征集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征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询问。

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征集文件之日。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征集人提出，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十一、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征集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征集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二、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项目需求

1. 培训范围：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能力承接本招标项目的劳动力就业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或结束后能积极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及指导。

2. 培训工种：果树工，共计415人，选择五家培训机构。补贴标准1200元/人。

3. 按照《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18〕67号）规定标准执行。

4. 服务要求：

（1）、培训必须按照征集人要求举办，保证培训质量，不得弄虚作假。培训要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培训课程确定的内容和培训课时开展培训，严格落实教材纲目、教学要点、培训课时等方面要求，不得压缩培训工种的课程内容，不得减少培训课时。力争使实操课时与理论课时比例达到 7：3，培训组织形式以乡或村为单位开设教学班（每期每班不超过 50 人），集中培训，培训机构组织培训的车辆、设备、教材及食宿等费用包含在培训补贴内、不在另行补助。每天实际上课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2）、投标人要严格执行（甘财社〔2018〕67号）中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培训课时和培训质量。

（3）、每期培训班培训期间全程接受征集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征集人确定的监督检查机构按照省市县相关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5. 培训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天。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征集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征集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4.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4.3.3 评标细则及标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3.4 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本次招标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定标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符合要求入围候选供应商。征集人将不向投标商承诺全部入围，对未入围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商务部分 (50)	基础设施 (25分)	<p>1. 承诺培训场地符合国家相关办学条件要求，基础设施设备齐全，租用合同真实有效，租用期限不少于3年。教学场地不少于300平方米的得10分，教学场地少于300平方米的不得分。（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准）（满分10分）</p> <p>2. 具备完成培训任务必备的教学设施设备，网络传递信息通畅，有满足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室及电脑、投影仪、课桌椅、黑板等教学设备（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横向比较，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满分15分）</p>	后附相关材料

	业绩（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评定，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培训证明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10分）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就业保障（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就业方案、战略合作协议、往期培训就业情况等相关资料，综合比较，就业方案切实可行、拟就业单位明确且有战略合作协议、就业率高的得7分；就业方案基本可行、就业率一般的得3分；就业方案、拟就业单位模糊、就业率低的不得分。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培训合格率（8分）	对培训合格率的承诺。承诺的合格率在96%及以上的得8分；85%—95%（含85%）的，得5分；70%-85%（含70%）的，得2分；70%以下的，不得分。（满分8分）	
技术部分（50分）	培训方案（20）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技术指导、特别承诺等方面详细说明。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创新程度高、组织合理、支撑力量足够的得20分；培训方案内容完善、组织合理得10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培训目标不明确，组织不合理不得分。	

	<p>技术力量 (10分)</p>	<p>有专职理论和技能操作指导教师、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应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并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不少于2名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满足上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得 5 分；有二项负偏离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后附相关材料</p>
	<p>管理制度 (10分)</p>	<p>投标人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分为 A、B、C 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获得 A 级的得 10分，B 级的得 6 分，C 级的得 3 分。（满分10 分）</p>	
	<p>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p>	<p>培训安全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具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较好的，得10 分；一般的，得5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p>	

4.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4.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4.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 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在咨询工作中,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 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 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 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4.4.4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

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征集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4.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 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4.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投标人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投标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10)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投标有效期不足 60天的；
- 1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征集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相关法律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12月31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刘 昆

2022年1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

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办法统称征集人。

第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二）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 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 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 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 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三)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四)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五)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六)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七)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 采购合同文本, 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 (十) 框架协议期限;
- (十一)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二)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三)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求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 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 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 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二)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三)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四)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五)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六)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七)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 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八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 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

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节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六)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 (七) 公告期限；
- (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三)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四)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六) 框架协议的期限；
- (七) 报价要求；
- (八)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九)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十)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十一)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十二)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三)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十四)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十五)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六)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七)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

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第二十六条 对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二十七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 公告期限；
- (九)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

第三十二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三十三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

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十五条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三十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三十八条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三项、第十三项至十六项内容；

（二）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三）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五）采购合同文本；

（六）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七）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第四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一条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四十二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外，本办法规定的公告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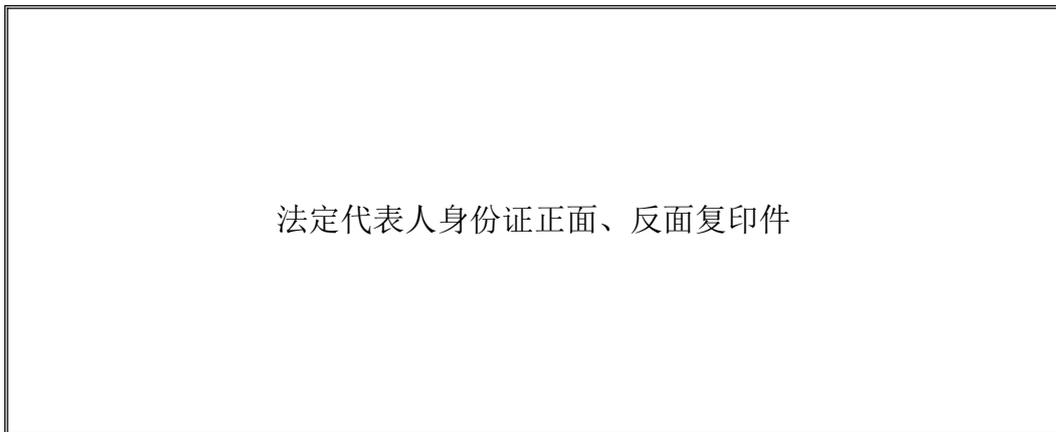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4) 注册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值：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

4. 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扫描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 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2) 提供公告发布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 (征集人)

项目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声明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征集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承诺承担本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近三年企业已完成或在执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有多项业绩请标明序号。

五、办公场所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自有或租赁	实用面积	已有年限	情况说明

注：此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六、投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七、培训设施、设备清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已用年限	用途

此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人依据评标办法内容对技术方面作出详细应答，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详细资料格式内容不限，没有可以不提供。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全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投标人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服务质量承诺（格式如下）

致：_____（征集人）

对于_____项目（招标编号： ），我方已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招标做出实质性响应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违约行为。同意按规定接受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此，

我们做出如下承诺：

- 1、我们提供的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验收。
- 2、所提供服务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完全一致。
- 3、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征集人的监督检查，凡在培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我们负责处理。
- 4、在培训期之内，我们对培训过程中造成的任何问题，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5、保证不给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上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同意征集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代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前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本项目后不再对征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四、 投标原件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

我投标单位_____（名称、招标编号：）因疫情特殊原因无法将投标所需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我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中，投标所需原件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在疫情结束后就本项目投标原件资料核查，如若核查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现象，一切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在此所做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特此承诺

此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五、同意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声明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是\否）同意缴纳征集文件规定比例的交易平台服务费，如果同意请签字盖章，如果不同意无需签字盖章，无论同意与否，都不影响此项目正常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